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3/01/15

列印時間：113/01/12 09: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5.3
	機關名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268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
	聯絡人	陳俊志
	聯絡電話	(03)9705815#1108
	傳真號碼	(03)9605237
	電子郵件信箱	d099093@ncft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4906
	標案名稱	113年度宜蘭傳藝園區自營區域空調設備保養維護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86-附帶於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維修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202,788元 壹佰貳拾萬零貳仟柒佰捌拾捌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02,788元 壹佰貳拾萬零貳仟柒佰捌拾捌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是 前案標案案號：1124972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	------	-------------

資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1/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1/24 17:00									
開標時間	113/01/25 11:00									
開標地點	本中心傳藝資料館會議室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秘書室總收發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201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餘詳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4」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國內依法核准立案或登記之冷凍空調業甲等 (含) 以上之廠商，並具備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餘請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td> <td>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p>二、113年度經費總預算尚未完成審議程序，若所需經費預算依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份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p> <p>三、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若遇颱風等災變，爰依「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第4項」及「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規定。本中心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開標時間及地點辦理。</p> <p>四、本案聯絡人：本中心營運推廣組營運管理科劉先生，聯絡電話：03-9705815分機1332。</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13/01/12 09:17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